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葉培城

共同代理人　朱美虹律師

王雅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　對　人　Koninklijke Philips N.V.（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Marnix van Ginneken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 月22日本院108 年度民事聲字第1 號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之訴訟終結，係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，然本件兩造間之訴訟尚在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審理中，並不符合該條款規定之訴訟終結，抗告人之損害尚在繼續中，並無法確定損害額，即無法行使權利，相對人之催告應屬無效。且本院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准予假扣押之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聲請，其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期為107 年11月28日，抗告人至此始知悉系爭裁定內容，於此之前無從得知相對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，抗告人所受之相關損害仍持續發生、無法確定損害額為何，是相對人在上揭裁定核發確定

證明書前，於107 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抗告人之催告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訴訟終結後之要件，相對人行使之催告並不合法。退步言之，不論相對人通知抗告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之文義解釋，亦未規定須以起訴或等同起訴效力之訴訟行為，始符合行使權利之要件，原審雖援引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民事判例見解，然查該案案情乃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而本件本案訴訟仍在本院繫屬中，二者之背景事實有間，原審逕行比附援引，乃增加法律未有之限制，實則抗告人業於107 年11月7 日、12月4 日發函相對人釐清相關事實，而已合法行使權利；再者，本件因相對人不當行使假扣押程序，並有不當追加訴之聲明之延滯訴訟情事，致抗告人額外負擔許多費用及其他損害，如逕許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，將致抗告人未來求償不易，且需持續蒐集證據估算損害額以提起訴訟。準此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自有違誤，爰聲明原裁定及本院107 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民事裁定均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。如僅以存證信函為催告，尚難認已合法行使權利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 號判例要旨參

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就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起訴（同法第96條）之情形，係指該本案訴訟程序終結，訴訟費用額已能確定者而言。至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（同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533 條前段、第538 條之4 ）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23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645 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法院調查核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522號及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89 號、本院107 年度民全字第6號及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等卷宗，確認相對人於提供擔保，對抗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27號裁定廢棄原假扣押裁定確定，相對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無誤，而相對人催告抗告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107 年10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亦有台北台塑郵局第001569號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卷【下稱司民

聲卷】第26至29頁），而維持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予返還擔保金之裁定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其受催告後曾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表示將就不當之假扣押聲請程序所受損害求償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行使權利云云。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，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，尚非屬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而抗告人於收受相對人催告後迄未提起訴訟、聲請調解或核發支付命令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2 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7449號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8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051號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份在卷可稽（司民聲卷第56、66、77頁），自難認抗告人已合法行使權利。

㈢抗告人另主張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限於「本案訴訟終結」，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尚於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審理中，且本件因相對人不當行使假扣押執行等行為，致抗告人仍需持續蒐集證據估算損害額以提起訴訟，不應准許返還提存擔保金云云。惟查，因債權人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受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並不包括本案請求在內（亦即抗告人所稱之本案訴訟追加請求等等並不在擔保金擔保範圍內），故債權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。本件相對人於提供擔保，對抗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既經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相對人並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抗告人就該假扣押所受損害已確定不會再繼續發生，損害額已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相對人自得依

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以訴訟終結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抗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而不以本件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原裁定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發還擔保金並無違誤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